

(A)

惠市科案〔2024〕第29号

对惠州市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 第2024074号提案的答复

致公党惠州市委会：

你们提出的《关于创新科技特派员制度，助力“百千万工程”的建议》（2024074号）重点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历史可以追溯到1999年福建省南平市，是习近平总书记深入总结基层实践，大力倡导推进的一项科技服务“三农”的制度创新，这一举措在南平取得了明显的经济社会效益，科技特派员们通过“让技术长在泥土里”的方式，将科技与农业紧密结合，有效推动了当地农业的发展。

2021年惠州市委、市政府印发《惠州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选派优秀年轻干部、农村科技特派员、“三支一扶”人员、金融助理等人员组成组建驻镇帮扶工作队，全面启动惠州市驻镇帮镇扶村工作。同年，市科技局和市乡村振兴局联合印发《惠州市农村科技特派员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组织选派惠州市、县（区）两级共260位科技人才组建61个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深入乡镇开展“一对一”结对科技帮扶，科技助力“百千万工程”乡村振兴。

你们在提案中提出了当前科技特派员制度在组织实施、政

策支撑、体制机制等方面存在的一些问题，并给出了对应建议，我们经过研究，认为通过结合《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落实“百千万工程”开展新一轮农村科技特派员重点派驻任务 2024-2026 年）选派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科函农字〔2023〕1649 号）要求，开展 2024-2024 年新一轮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的征集选派工作，在这个过程中，完善选派模式、丰富人才结构、提升服务质量、强化支撑体系，来完善农村科技特派员制度。在 2024 年计划选派不少于 100 名省级农村科技特派员，组成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实现全市涉农县辖区乡镇全覆盖，实行“镇村发榜+地市组织选派+省级认定支持”的新型组织管理方式，根据乡镇科技需求面向全省高校和科研院所征集和遴选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

（一）优化科技特派员选派模式。在省科技厅的统一部署下，摸底乡镇科技需求并对外公开发布，为征集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开展精准对接帮扶提供依据，引导农村科技特派员组成团队赴意向乡镇开展实地对接，与乡镇建立联系，按照“双向选择”原则自行商议结对，精准匹配乡镇科技需求和科技特派员团队资源，提高帮扶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二）丰富科技特派员人才结构。根据省科技厅的统一部署，在选拔农村科技特派员时，实行打破地域限制，面向全省范围内的高校和科研院所，选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职称的专业性人才的选派方式，为我市“百千万工程”农村科技创新提供人才支撑。同时，注重从本地选拔具有潜力的农业科技人才，通过培训和引导，帮助他们成长为“复合型”农村科技特派员。

（三）提升科技特派员服务质量。鼓励农村科技特派员专业

互补组团申报，满足乡镇“全链条”科技需求，按照“一人一团一任务”的原则，组建多元化的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通过实地调研、深度挖掘制约乡镇发展的关键科技问题，积极开展技术指导、技能培训、成果转化、创业辅导、政策宣传、规划设计等“三农”科技服务，为乡村产业发展、科技水平提升、关键共性问题解决等提供科技支撑。通过组织会议交流、合作项目、技术转移等活动，促进不同团队之间的技术交流和经验共享，提高服务效能。

（四）强化科技特派员支撑体系。将承担省级重点派驻任务视同承担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在给予年度专项资金支持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科技特派员团队的绩效评估考核机制，对团队的工作成果和服务质量进行定期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给予相应的奖励和激励。鼓励科技特派员与企业合作，共同开展科技成果的转化和应用研究，实现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的紧密结合。鼓励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等参与科技特派员项目的实施，通过产学研合作，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和应用。

下来，我局将贯彻省、市文件要求，完善优化农村科技特派员帮扶模式，使其更好服务基层、服务群众，成为引导科技人才深入农村基层的有效举措，促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你们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你们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惠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4年6月22日

（联系人及电话：李春龙 2829099，粤政易同名）